

附件 18、匯出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大 項	分類 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服務支出	分為運輸、保險、旅行及其他四大項。
(一)		運輸支出	海陸空之客貨運輸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11	海運貨運費支出	支付海上貨物運輸費用。
	112	海運客運費支出	支付海上旅客運輸費用。
	115	航空貨運費支出	支付航空貨物運輸費用。
	116	航空客運費支出	支付航空旅客運輸費用。
	118	運輸工具修理費支出	支付國外對船舶、飛機等運輸工具的修理費支出。
	119	其他運輸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運輸支出，如陸路運輸、貨物裝卸、倉儲、港口機場費用、客貨運有關的佣金及代理費等支出，請詳述性質。
(二)		保險支出	各種保險之保費、再保費及保險業之理賠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21	貨運保險支出	支付國外貨物運輸之保費及再保費支出。
	122	貨運保險理賠支出	因貨物運輸保險所發生之理賠支出。
	123	其他保險理賠支出	因貨物運輸保險以外所發生之理賠支出，如人壽保險理賠。
	129	其他保險支出	貨運保險以外的保費及再保費支出。
(三)		旅行支出	居民出國旅行支出（不含進出國境之機船票款，該款項請列入運輸支出）或在國外短期居留（未滿一年）之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31	商務支出	居民出國洽辦商務之旅費支出。
	132	觀光支出	居民出國觀光消費支出，含旅行社團費、遊學等。
	133	探親支出	居民出國探親消費支出。
	134	留學支出	居民支付留學生（居留國外可一年以上）之學費及生活費。
	135	信用卡支出	居民在國外之信用卡、金融卡消費支出。
	139	其他旅行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旅行支出，如講學、就醫（居留國外可一年以上）、競賽等，請詳述性質。
(四)		運保費及旅行以外之其他服務支	分為下列各項：

		出	
	191	文化支出	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體育與娛樂有關的活動或演出的支出，包括函授課程費用。
	192	貿易佣金及代理費支出	為貿易有關的服務所支付之佣金及代理費用。
	193	國內營建支出	支付國外承包國內工程之技術服務費、設計費或工程費支出。
	194	金融服務支出	支付國外為辦理各種金融業務如外匯交易、證券交易、金融衍生商品交易、資產管理、代客金融操作與證券保管等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5	無形資產使用權支出	使用國外專利權、商標、經銷權、版權或生產技術等所支付之費用。
	196	我國民間機構在國外辦公費用	支付在國外非營利組織或無營運收入之分支機構、辦事處或聯絡處之辦公費用（包括派駐國外人員薪資但不含當地雇員薪資）。
	197	三角貿易匯出款	貨物非由我國通關進口而由他國進口，但貨款係由我國支付者。
	19A	郵務與電信支出	使用國外郵務與電信服務支出。
	19B	電腦與資訊支出	本項涵蓋電腦與新聞相關之服務，包括一、支付國外有關電腦軟硬體的開發、設計、諮詢、管理、安裝、資料處理及電腦相關設備維修的費用。二、向國外訂購報紙、期刊及書籍（未經進口報關）的支出。三、支付國外新聞代理、照片和報導的費用。
	19C	營業租賃支出	租用國外營運器具所支付的租金（如運輸設備租金支出），惟資本租賃除外。
	19D	專業技術事務支出	支付國外有關法律、會計、管理顧問、公關、廣告、市場調查、民意測驗、商業展覽、公證、檢驗等服務之支出，包括董監事酬勞。
	19E	視聽支出	支付國外電影、錄影帶、廣播、電視與音樂等的演員、製作人(公司)的報酬、租金或權利金等。
	19F	外國政府機構之服務收入匯出款	外國駐華使領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台收取的領事簽證費、規費，及居民自行支付外國政府簽證費、規費的匯出。
	19G	軍政機關其他服務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我軍政機關服務支出，包括匯往我駐外單位之款項（含派駐人員薪資但不含當地雇員薪資）。軍政機關如有旅行等服務支出或對外採購軍品物資等，非屬本項，應填相關之匯款分類。

	199	其他服務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的非軍政機關服務支出，如翻譯費、加工費（加工後不再進口者），請詳述性質。如屬設計費、稿費、維修費等，請依主體項目歸入前述各項（如建築設計稿費歸入國內營建支出，電腦維修費歸入電腦與資訊支出），若無相關主體項目（如服裝設計費）則歸入本項。
二		本國資金流出	分為下列各項：
	210	對外股本投資	居民直接投資國外產業之股本本金，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220	對外貸款投資	居民對其在國外投資事業之貸款。
	250	存放國外銀行	居民存放資金於國外銀行。
	262	投資國外股權證券	居民投資國外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之本金。
	263	投資國外長期債券	居民投資國外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券本金。
	264	投資國外短期票券	居民投資國外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票券本金。
	265	投資國外金融衍生商品	居民投資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本金或保證金。
	270	投資國外不動產	居民投資國外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資金。
	280	對外貸款本金	居民貸款予非居民之本金，包括週轉金。
	281	外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外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匯出款及現金增資股款匯出。
	282	外人在台發行債券	外人在台發行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匯出。
	299	其他本國資金流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本國資金流出，如押標金、保證金等，請詳述性質。
三		外國資金流出	分為下列各項：
	310	僑外股本投資	外資收回原直接投資我國產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320	僑外貸款投資	償還外資股東之貸款本金。
	330	國外信託資金	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匯出原投資於我國之國外信託資金。
	340	償還國外借款本金	居民償還向國外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金，包括國外代墊款、週轉金，銀行對外履行借款保證責任時亦屬之。
	341	償還海外公司債	居民贖回其海外公司債之本金匯出，包括轉換股票後在國內股票市場售出所得資金匯出。

	350	外人存款收回	非居民收回存放於我國之存款（非證券投資戶）。
	360	外人證券投資匯回	外國自然人、法人（包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回其原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
	365	外人投資金融衍生商品匯回	外國自然人、法人（包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回其原投資國內金融衍生商品之資金。
	370	外人收回不動產投資	非居民收回投資國內不動產之資金。
	380	海外存託憑證贖回	居民為贖回其海外存託憑證所匯出之資金。
	391	償還分期付款進口本金	居民償還國外賣方超過一年之進口融資本金。
	392	資本租賃支出	居民向國外以融資方式承租物品之租金支出（本金部分）。
	399	其他外國資金流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國資金流出，如匯回押標金、保證金等，請詳述性質。
四		所得支出	分為薪資支出及外資投資所得支出兩大項。
(一)		薪資支出	
	410	非居民薪資匯出	在台外籍人員（憑護照或未滿一年之居留證）薪資匯出（或由其雇主代匯），及支付駐外軍政機關或無營運收入之國外分支機構當地雇員薪資款。
(二)		外資投資所得	投資所得係指固定期間所配發的利息、紅利、盈餘或股利，若是外資投資所產生買賣價差的收益視為資本利得，列在外國資金流出。外資投資所得分為下列各項：
	440	國外借款利息	居民向國外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包括資本租賃之利息支出。
	441	僑外股本投資所得	外資直接投資於國內產業股本之紅利、盈餘及股利所得。
	442	股權證券所得	外資投資國內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等股權證券之所得，或居民匯出配發在國外發行的股票、存託憑證等股權證券所得之款項。
	443	外人存款利息	非居民匯出在國內存款之利息所得。
	444	有關進口之利息	支付國外賣方遠期信用狀、託收或分期付款進口融資等之利息支出。
	445	長期債券所得	外資投資國內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券的利息，或居民匯出配發海外長期債券的利息。
	446	短期票券所得	外資投資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票券的利息，

			或居民匯出配發海外短期票券的利息。
	447	金融衍生商品所得	外資投資國內金融衍生商品的所得。
	448	僑外貸款投資利息	支付外資股東之貸款利息。
	449	其他外資投資所得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資投資所得匯出（如房屋、土地的租金支出），請詳述性質。
五		移轉支出	無償性或無相對報酬性之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510	贍家匯款	居民資助國外親友或作為家屬生活費，包括定居大陸地區榮民之就養給付。
	511	工作者匯款	在台居留一年以上之外籍工作者的薪資匯出款（或由其雇主代匯）。
	520	捐贈匯款	軍政機關以外之居民對國外之捐獻或贈與款。
	530	移民支出	國人移民國外之費用，及為移民所匯出之資金。
	580	政府移轉支出	我軍政機關對國外之移轉支出，如捐贈、繳交國際組織會費等。
	599	其他移轉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移轉支出，如違約金、補助款、獎學金、會員費、非居民合法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及其孳息、支付稅款、規費、彩券票款或獎金等，請詳述性質。
六		其他匯出款	
(一)		其他國外交易	
	611	出口貨款退回	包括出口貨款退回、出口貨款折讓及出口貨品瑕疵理賠等。若係跟單交易之貨款退回或拒付還款請列報為原來出口之減項。
	612	外人兌回外幣	非居民在台旅行支出剩餘款兌回外幣。
	615	購買無形資產所有權支出	向國外購買專利權、版權、商標、經銷權等無形資產所有權的支出。
	619	其他匯出款	不屬於進口貨款、服務、本國資金、外國資金、所得、移轉支出或前述其他各項之國外交易匯出款歸入本項，如非屬貨款之光票退票還款、匯入匯款退匯等，請詳述性質。
(二)		國內交易	發生於國內之外匯交易，國別應填報為本國，分為下列各項：
	691	償還預售外匯外銷貸款	出口廠商以出口押匯或其他出口外匯收入扣還外銷貸款，銀行請於掣發之出口單證上註明扣還外銷貸款；如廠商以外匯存款償還外銷貸款，應填報於「匯出匯款」項下「外匯存款支付」欄，所掣發之交易憑證上註明本

			項分類。
	692	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	客戶以新台幣結購外匯存入外匯存款時，不論其外匯支出之性質為何，指定銀行於水單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客戶原結購性質；未以新台幣結購外匯者不得列入本項。
	693	由本行轉往國內他行之外匯	本項非屬客戶填報之性質，而為指定銀行使用之分類編號。當外匯轉往國內他行時（不含聯行及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不論是否需經國外銀行轉帳，指定銀行於水單或憑證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若客戶係以新台幣結購者，請加註客戶原結購性質。匯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者，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原匯款性質作適當的分類。
	694	外幣互換兌出	兩種不同外幣間之互相轉換，轉換前之外幣列報本項。
	695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	客戶之外匯資金僅在同一銀行內部（包括聯行間但不含 OBU）轉帳未匯出至他行者，如外匯活存定存互轉、定存到期展期續存、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償還國內銀行外幣貸款、應收帳款承購收回、外幣貸款利息、支付國內銀行外幣手續費、呆帳沖銷、國內外匯交易損失、外匯交易保證金提存、結購外幣供保值等，請詳述性質。
	696	外匯存款利息支出	指定銀行提列或支付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定存單利息時列報本項。
七		進口貨款	
	700	已進口之貨款	凡貨物已經國內通關進口後支付之貨款，包括個人購物支出。
	701	未進口之貨款	預付之進口貨品價款，貨品將在國內通關進口。
	702	燃油費及補給支出	運輸工具在國外港口或機場接受油料或物資等補給之支出。
	704	樣品費支出	支付國外樣品費。